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林江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杨江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7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前提下，公司拟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待协议生效后，东方花旗证

券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和报备；

（2）签订相关协议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